

臺南市 100 年度第 2 次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貳、開會地點：本府社會局三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市長純左

紀錄：朱奕瑩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業務單位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偏鄉保母訓練班，主席裁示繼續開辦，可在原地區或其它地區辦理，

對偏鄉兒童照顧是一個很好的措施。

柒、工作報告（第一區保母系統、第一區保母系統、南瀛區保母系統）

決定：

一、洽悉

二、主席裁示社會局輔導各業務單位，報告的格式需一致。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保母社區支持系統區域重新劃分，提請研議案。

說明：原先的台南市有兩個單位在辦理此項業務，反觀台南縣幅員廣大，卻只有一個單位在辦理此業務，而保母社區支持系統業務繁瑣，建請重新劃分辦理區域及增加辦理單位，以便創造三贏。

決議：請社會局參考實際需要，研議如何劃分辦理區域及增加辦理單位。

案由二：保母重複收托二歲以下嬰幼兒時間，提請研議案。

研析意見：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童托字第 0990056572 號函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保母人員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 4 人；同一場所收托達 5 人應即申請托育機構設立許可」，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居家保母與托嬰中心重複收托二歲以下嬰幼兒時間，另案請示內政部兒童局。

案由三：現在成立的「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在適法性是否屬合法設立？

研析意見：一、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90068724 號函核定修正「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五、(三)縣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二、為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經簽奉市長核定「臺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府社兒字第 1000718673 號函頒在案。

決議：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本設置要點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函頒，原設置要點停止適用，因此無適法性問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即發生效力，本要點程序上尚合於規定。

案由四：托嬰中心委員代表不能續任之法源依據為何？

研析意見：查「臺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尚無規定托嬰中心

委員代表不能續任之規定。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案由五：請說明本屆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之托嬰中心代表產生的過程為何？

研析意見：查依「臺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會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之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二)本市轄區內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人。……」。本案市長圈選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代表各一人，依法尚無不合。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案由六：可否增加本屆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之托嬰中心委員代表？

研析意見：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第一屆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業已於100年9月22日由市長遴聘在案，並於100年10月31日召開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有關建議增加本屆托嬰中心代表案，將於聘任第二屆委員時列入考量。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案由七：是否請社會局報告這一年來花在「居家保母」與「托嬰中心」的在職教育訓練20小時的費用上，金額為何？

研析意見：一、居家保母係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編列於各社區保母系統。二、保母在職研習資訊公告於內政部兒童局全國保母資訊網，為更健全托育之品質，開放托嬰中心保母每場研習10%名額，目前開放托嬰中心保母研習場次共25場次、186個名額、119小時。

三、101 年度起將專為托嬰中心保母辦理在職研習訓練。

決議：由社會局 101 年起專為托嬰中心保母辦理在職研習。

案由八：改變現行托嬰中心管理的機制時，建議須經過貴會通過再實施。

研析意見：一、本局辦理托嬰中心管理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實施。

二、另聯合稽查小組衛生、工務、消防等各依目的專業主管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辦理托嬰中心管理事宜，本委員會尚無權予以修正。

案由九：建議永華行政中心所轄的 22 家托嬰中心評鑑日期能延遲舉行。

研析意見：查依「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前二條評鑑項目內容，由本府至遲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本局本（100）年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指標，業於 100 年 4 月 12 日以南市社兒字第 1000244074 號函公告在案，公告至評鑑期間達 3 個月以上，與規定尚無不合，並於 12 月 2 日召開評鑑說明會，業徵求受評單位意見，3 所托嬰中心自願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前受評，其餘 19 所依抽籤順序於 2 月 6 日起受評。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案由十：建議市政府及早處理明年托嬰中心請領「教保券」之問題。

研析意見：依據「臺南市政府補助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第三條第一項一款實施原則補助對象：當年度 9 月 1 日(含)前年滿二歲至四歲者（以當學年度之

學齡計算)。幼兒當學期設籍於本市滿一個月以上及領取期間尚設籍於本市，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每期設籍期限及排除之補助項目另案公告)。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相關建議於修訂計畫時再研議。

案由十一：月子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未立案兼辦托嬰中心)違法招收未滿兩歲幼兒的非常嚴重依然未改善，已影響合法托嬰中心及不知情家長的權益(無補助無保險)，請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能加強取締。

研析意見：教育局：一、本案擬函知各公私立幼稚園不得招收未滿2歲之幼童。
二、如經檢舉查證屬實，本局將列入輔導列管，倘輔導未果，將依法何處減班、停班或撤銷立案之處分。

衛生局：一、有關幼稚園及托兒所，本科負責機構的衛生設備，招收事宜屬社會局管理。

二、100年度6-8月已完成本市產後護理之家查核，尚無發現違法招收。

社會局：配合辦理，先行發文至托兒所要求依法不得超收未滿2歲之幼兒，並加強稽查。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建議各區保母系統在職研習部份，可加入早期療育的課程、母乳哺育及幼兒

居家安全教育。另保母系統社區宣導活動可與早期療育機構合辦，並可幫幼兒做篩檢。

決議：請各區保母系統依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夏綠蒂托嬰中心

案由：托嬰中心保母可否納入社區保母媒合系統。

決議：建議協會自行架設網站，托嬰中心保母可自行媒合。

拾、散會：下午 3 點 50 分